

# 2021年度 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重要事项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承担区党政一体法律顾问工作和办理区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

（三）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裁决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

（四）负责综合协调监督全区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

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村（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六）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

（七）指导、监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和安置帮教工作。

（八）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和干警队伍建设。

（九）负责本部门 and 派出机构、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工作。

（十）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单位决算包括：区司法局本级决算

## 第二部分

###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82.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456.4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82.6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82.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
	30			61	
总计	31	1482.69	总计	62	1482.6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82.69	1482.69	0	0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	1.65	0	0	0	0	0
20132	组织事务	1.65	1.65	0	0	0	0	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	1.65	0	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56.4	1456.4	0	0	0	0	0
20406	司法	1456.4	1456.4	0	0	0	0	0
2040601	行政运行	1171.69	1171.69	0	0	0	0	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	14.6	0	0	0	0	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7.46	127.46	0	0	0	0	0
2040605	普法宣传	13.29	13.29	0	0	0	0	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3.46	103.46	0	0	0	0	0
2040612	法制建设	25.9	25.9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4	24.64	0	0	0	0	0
20808	抚恤	24.64	24.64	0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64	24.64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82.69	1196.33	286.36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	0	1.65	0	0	0
20132	组织事务	1.65	0	1.65	0	0	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	0	1.65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56.4	1171.69	284.71	0	0	0
20406	司法	1456.4	1171.69	284.71	0	0	0
2040601	行政运行	1171.69	1171.69	0	0	0	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	0	14.6	0	0	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7.46	0	127.46	0	0	0
2040605	普法宣传	13.29	0	13.29	0	0	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3.46	0	103.46	0	0	0
2040612	法制建设	25.9	0	25.9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4	24.64	0	0	0	0
20808	抚恤	24.64	24.64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64	24.64	0	0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82.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65	1.65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56.4	1456.4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64	24.64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	0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	0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82.6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82.69	1482.69	0	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总计	32	1482.69	总计	64	1482.69	1482.69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82.69	1196.33	286.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	0	1.65
20132	组织事务	1.65	0	1.65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	0	1.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56.4	1171.69	284.71
20406	司法	1456.4	1171.69	284.71
2040601	行政运行	1171.69	1171.69	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	0	14.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7.46	0	127.46
2040605	普法宣传	13.29	0	13.2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3.46	0	103.46
2040612	法制建设	25.9	0	2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4	24.64	0
20808	抚恤	24.64	24.64	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64	24.64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0.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609.22	30201	办公费	11.9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17.89	30202	印刷费	1.5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131.13	30203	咨询费	0.53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205	水费	0.69	310	资本性支出	2.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	30206	电费	3.0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3	30207	邮电费	4.7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	30208	取暖费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7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3.64	30211	差旅费	4.46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18.63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30214	租赁费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02	30215	会议费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301	离休费	5.51	30216	培训费	4.4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02	退休费	21.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9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24.6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2.7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15.6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10.46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83	31204	费用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31205	利息补贴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6	赠与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人员经费合计		1044.03	公用经费合计						152.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	0	6	0	6	6	3.27	0	1.88	0	1.88	1.3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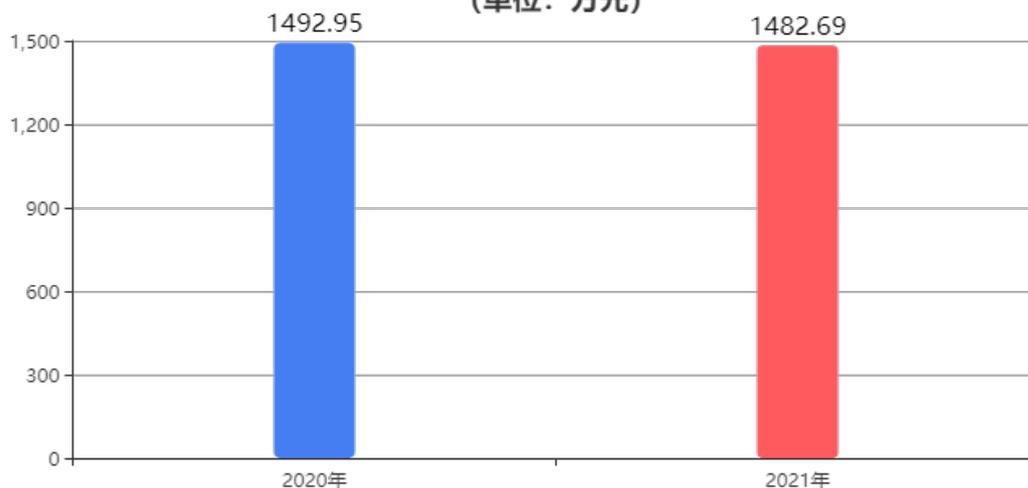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482.69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0.26万元，下降0.69%。主要是工资变动减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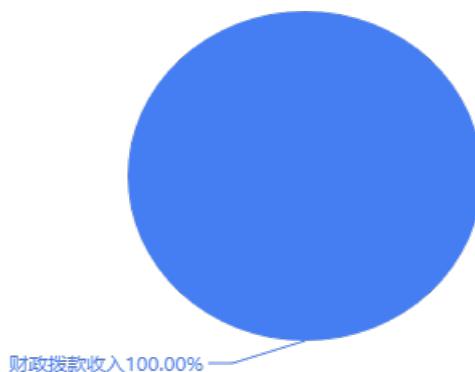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482.6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82.69万元，占100.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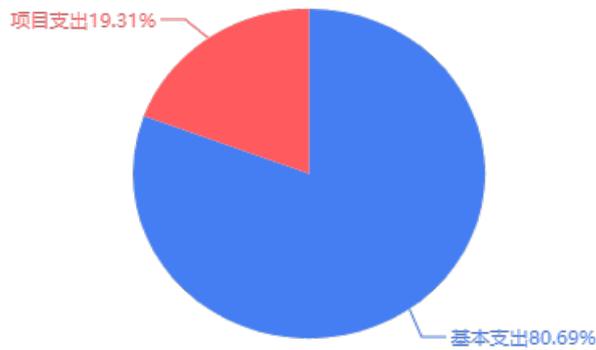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1,482.69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10.26万元，下降0.69%。主要是工资变动减少。
- 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3、事业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4、经营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6、其他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482.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96.33万元，占80.69%；项目支出286.36万元，占19.31%。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1、基本支出1,196.33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68.79万元，下降5.44%。主要是工资变动减少。

2、项目支出286.36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58.53万元，增长25.69%。主要是法律援助项目发放以前年度律师值班费等费用增加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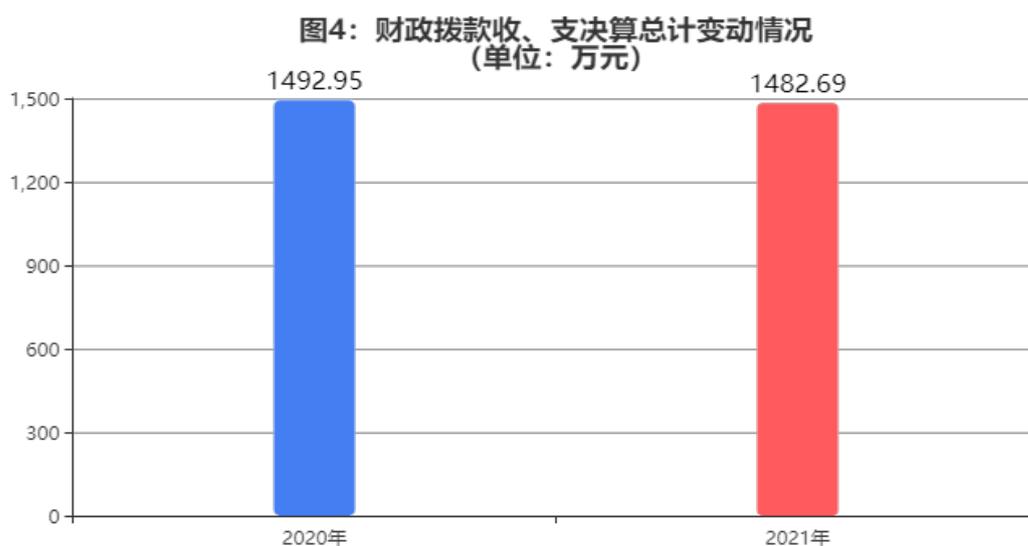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482.69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0.26万元，下降0.69%。主要是工资变动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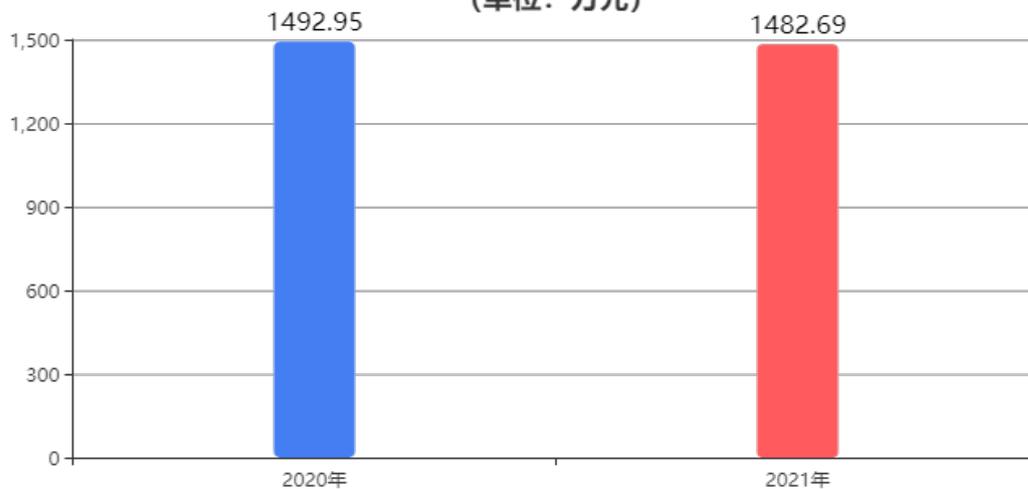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82.6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0.26万元，下降0.69%。主要是工资变动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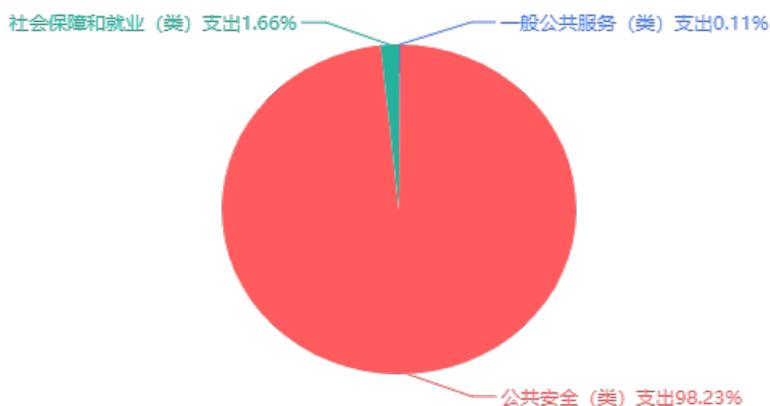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82.6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65万元，占0.11%；公共安全(类)支出1,456.4万元，占98.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4.64万元，占1.66%。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58.65万元，支出决算为1,482.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使用转移支付指标支付。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组织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6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放2020年公务员年度考核奖励。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司法)(项)。年初预算为1,236.65万元，支出决算为1,171.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司法)(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4.6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10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27.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17.00万元，支出决算为13.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压缩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75.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3.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9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年初预算为2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5.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5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4.6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死亡抚恤指标。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196.3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044.0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152.3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2.00万元，支出决算为3.27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8.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等原因，公务接待人次、场次减少，公车出行次数减少。

##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6.00万元，支出决算为1.88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4.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等原因，公车出行次数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2021年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8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费、保险费和修理费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6.00万元，支出决算为1.39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4.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等原因，公务接待人次、场次减少。其中：

国内接待费1.39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参观考察督导基层司法行政建设、戒毒人员后续指导、社区矫正工作、法制建设工作、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等人员，共计接待13批次、174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2.3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21.23万元，下降44.32%，主要原因是财政压缩支出。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

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6个，涉及预算资金286.36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

组织对人民调解项目等6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86.36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6个项目中，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人民调解项目等6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人民调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建立健全调解组织501个，配备专兼职调解员2363名，及时调解纠纷6971件，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12000万元，及时调处矛盾纠纷，确保“小事不出村，矛盾不上交”，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 普法与依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7万元，执行数为1.93万元，完成预算的11.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全面开展宪法、民法典、国家安全、交通安全等各类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宪法宣传活动，开展民法典主题教育活动，开办《与法同行》电视栏目每月1期，每期10分钟，广泛宣传法律。

3. 法治政府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56分。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争创省级示范区；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组织开展行政执法培训；落实立案和审查制度，将行政复议接访立案等标准化；依法代理行政诉讼案件，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目标落实。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结果。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组织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司法)(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司法)(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法制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 第五部分

### 附件

##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基层司法业务	100	优
2	普法宣传	100	优
3	法治政府建设	98.56	优
4	法律援助	100	优
5	公证管理	94.47	优
6	社区矫正	90	优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司法业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5]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115001]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认识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性，提高人民调解员的调解能力和水平，加强对矛盾纠纷的排查，切实把纠纷化解在基层。建立健全调解组织，配备专兼职调解员，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及时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筑牢和加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			建立健全调解组织 501 个，配备专兼职调解员 2363 名，及时调解纠纷 6971 件，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12000 万元，及时调处矛盾纠纷，确保“小事不出村，矛盾不上交”，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配备法律顾问的村(社区)个数	≥443个	443个	3	3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人数	≥104人	104人	3	3	
		数量指标	共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案	≥1800件	6971件	3	3	
		数量指标	专职人民调解员数	≥85人	85人	3	3	
		数量指标	调解员培训人数	≥85人次	85人次	3	3	
		时效指标	法律顾问服务是否及时	及时	及时	4	4	
		时效指标	矛盾纠纷排查的及时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受理纠纷调解及时率	=100%	100%	3	3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服务质量	优	优	5	5	
		质量指标	纠纷受理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备案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专职调解员工资标准	≤1500元/人*月	1500元/人*月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与和谐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持续加强人民调解工作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100%	100%	5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调解人员满意度	=100%	100%	5	5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5]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115001]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	1.93	1.93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7	1.93	1.93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全面开展宪法等各类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宪法宣传活动，开展民法典主题教育活动，开办《与法同行》电视栏目，				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全面开展宪法、民法典、国家安全、交通安全等各类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宪法宣传活动，开展民法典主题教育活动，开办《与法同行》电视栏目每月1期，每期10分钟，广泛宣传法律。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召开六五普法表彰会议	≥1次	1次	2	2	
		数量指标	举办法治讲座	≥700次	850次	2	2	
		数量指标	开展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系列活动	≥110个	110个	3	3	
		数量指标	法制宣传骨干培训班次	≥3次	5次	3	3	
		数量指标	法制宣传骨干培训人次	≥5次	30次	3	3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教育完成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及时普法宣传	及时	及时	5	5	
		时效指标	普法宣传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法治宣传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普法业务经费	≤65.4万元	1.93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是	是	15	15	

	(30分)							
		可持续影响	增强全民法律意识, 提高全民的法制观念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普法形式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5]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115001]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	20	2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争创省级示范区；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组织开展行政执法培训活动；落实立案和审查制度，将行政复议接访立案等标准化；依法代理行政诉讼案件，政府法律顾问参加合法性审查。			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争创省级示范区；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组织开展行政执法培训；落实立案和审查制度，将行政复议接访立案等标准化；依法代理行政诉讼案件，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目标落实。				
年度 绩效 指标 ( 90 分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执法人员资格考试人数	≥416人	416人	3	3	
		数量指标	依法行政考核单位数	≥43个	43个	2	2	
		数量指标	执法监督检查单位数	≥43个	12个	2	0.56	
		数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	≥37件	49件	2	2	
		数量指标	行政应诉案件	≥63件	289件	2	2	
		数量指标	法律审核(件)	≥2件	2件	2	2	
		数量指标	法律意见(件)	≥1件	1件	2	2	
		时效指标	法律规定时限内完成	及时	及时	5	5	
		时效指标	法律相关工作及时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情况	优	优	5	5	
		质量指标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项目覆盖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法律相关工作执行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政府法律顾问费	≤30 万元	20 万元	4	4	
	成本指标	行政执法监督	≤3 万元	0 万元	3	3	
	成本指标	行政复议及应诉	≤13.35 万元	0 万元	3	3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	社会知晓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	人民幸福感提升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 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	公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8.56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5]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115001]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	20	2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法律援助按照“窗口化、一站式”进行规范化建设管理。2021年坚持“应援尽援”目标，帮助弱势群体维护合法权益，使受援对象感受法律的公正，为人民办实事，消除不稳定因素。			法律援助按照“窗口化、一站式”进行规范化建设管理。通过法律援助工作，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为法院、检察院安排律师参与刑事案件全覆盖、认罪认罚法律帮助工作，多种方式不断创新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切实为人民群众办实事，消除不稳定因素。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受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200件	1034件	3	3	
		数量指标	法律业务培训人次	≥20人次	476人次	3	3	
		数量指标	宣传法律援助资料印刷册数	≥20000册	20000册	3	3	
		数量指标	免费解答群众法律咨询人数	≥1000人次	2641人次	2	2	
		数量指标	案件回访人数	≥525人	525人	2	2	
		数量指标	受援人数	≥600人次	1034人次	2	2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投诉率	≤0%	0%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效率高	效率高	5	5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业务费	≥20万元	20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电话咨询服务质量	优	优	10	10	
	社会效益	不断提高法律援助办案质量提升受援人的满意度更好的维护司法公平正义促进社会稳定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为困难群众提供免费法律服务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援群众满意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公证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5]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115001]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	31.98	31.98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55	31.98	31.98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履行职责，办理各类公证事项，落实“放管服”改革和“无证明城市”创建工作，实施一批公证事项“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全市通办”；落实公证便民利民措施，预防纠纷，保障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依法履行职责，办理各类公证事项，落实“放管服”改革和“无证明城市”创建工作，实施一批公证事项“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全市通办”；落实公证便民利民措施，取消各类证明材料 53 项，引入邮件送达证书方式，让当事人“少跑一趟腿”。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公证业务业务量	≥2500 件	2019 件	10	8.08	公证业务减少
		数量指标	办理国内公证量	≥2500 件	696 件	5	1.39	公证业务减少
		时效指标	承诺期限内完成	符合	符合	5	5	
		时效指标	公证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公证案件质量情况	优	优	10	10	
		质量指标	公证工作合格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公证成本	≤57 万元	31.98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有效保护当事者(自然人和法人)的正当权力和利益不受侵害	有效	有效	10	10	
		可持续影响	生活幸福指数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稳定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证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4.47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5]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115001]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0	0	10.0	-	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社区矫正法》等法律法规，突出执法全过程规范化、教育监管精细化和社区矫正智慧化工作目标和要求，依法接收、管理社区矫正人员，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			严格执行《社区矫正法》等法律法规，突出执法全过程规范化、教育监管精细化和社区矫正智慧化工作目标和要求，依法接收、管理社区矫正人员 418 人，解除 427 人，对重点人员实行 24 小时手机定位措施，无一脱管、漏管，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518 人，有效预防和减少犯罪。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现有社区服刑人员	≥557 人	557 人	5	5	
		数量指标	心理咨询室	≥1 个	1 个	10	10	
		时效指标	智慧矫正体系建设完成时间	按时	按时	5	5	
		时效指标	入矫人员衔接时间	及时	及时	5	5	
		质量指标	对社区矫正对象集中教育率	=100%	100%	3	3	
		质量指标	社区服刑人员衔接率	=100%	100%	3	3	
		质量指标	入矫率	=100%	100%	3	3	
		质量指标	重新犯罪率	≤0.18%	0%	3	3	
		质量指标	安置率	=100%	100%	3	3	
	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经费	≤32.74 万元	0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	社区居民的安全感	高	高	5	5	
	可持续影响	降低犯罪率, 维护社会稳定, 增强居民的安全感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很满意	很满意	3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工作人员的专业程度满意度	=100%	100%	3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满意度	=100%	100%	3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相关政策、法制宣讲的覆盖程度满意度	=100%	100%	3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服刑人员满意度	=100%	100%	3	3	
总分					100	90	

# 2021 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法律援助是指由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援助的律师，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人给予无偿提供法律服务的一项法律保障制度。特殊案件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法律援助是一项国际公认的法律制度，其创立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所有公民都能够不受经济困难等因素的影响，同等地获得与享受公平、正义和平等。目前世界上已经有 100 多个国家以宪法等法律的形式，在国家法律体现中明确地规定了法律援助的制度和原则。在我国通过不到 20 年的时间，已建成了覆盖全国的法律援助体系。这些年，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视支持，将法律援助事项纳入各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的机制，将法律援助经费纳入到同级政府的财政预算。法律援助是政府责任，保障民生改善，保障司法公正，法律援助制度的建设是党的执政为民

理念的体现，为人民办实事，消除不安定因素，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机制。法律援助制度的建立在推进民生改善和保障、构建和谐社会的进程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受到国家和人民群众的重视。

##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2021 年临淄区法律援助中心中心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034 件，其中民事 220 件，刑事 811 件，行政 3 件。解答法律咨询 2600 余次。为法院、检察院安排律师参与刑事全覆盖、认罪认罚法律帮助工作，多种方式不断创新法律援助工作机制。

(2) 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和规范化工作站，按照“窗口化、一站式”进行规范化建设管理，推进工作站服务进村、进社区。

(3) 区级预算经费全部用于办案补贴、律师值班补贴的发放，未列支其他开支项目。

##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级财政拨款 20 万元；支付律师值班补贴、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共计 20 万元。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筹，全面实施《法律援助条例》，以实现“应援尽援”为目标。通过法律援助工作，帮助社会弱势群体应用法律手段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使受援对象切实感受到法律的公正、政府的关怀、社会的温暖，让老百姓活的更有尊严。

##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负责全区的法律援助工作，受理法律援助申请，对全区弱势群体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承包或组织承办在全区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援助案件和全区公益性法律援助事项。负责解答法律咨询、宣传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时对困难对象依法给予法律援助、无推诿拖延另行收费现象，无因不及时不依法进行法律援助造成上访投诉问责事件发生。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组织对临淄区法律援助中心的法律援助补贴发放进行自评。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对法律援助中心的法律援助工作的评价按照《法律援助条例》《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山东省法律援助业务经费管理使用指南》《淄博市市级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管理方法》进行，主要通过 1. 收集绩效评价资料 2. 审核资料勘察现场 3. 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4. 填写项目绩效自评表等方法进行评价。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
2. 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方案
3. 实施项目绩效评价，组织评价

4. 撰写项目支出自评报告

5. 整理归档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法律援助工作在项目目标方面能够做到明确、细化、量化；决策过程方面，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资金分配方面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合理；资金全部到位，管理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严格执行，会计核算规范；组织实施方面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项目产出数量、质量全部达到绩效目标，项目产出时效达到绩效目标，项目产出成本按绩效目标控制；社会效果方面项目实施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项目实施产生社会综合效益，项目实施不对环境产生消极影响，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带来可持续影响，项目实施得到了预期服务对象的赞赏。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严格按照《法律援助条例》《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等法律法规，2021年临淄区法律援助中心共受理法律援助申请1034件，解答法律咨询2600余次，结案991件。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资金安排、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临淄区司法局 临淄区财

政局关于转发《淄博市司法局 淄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淄博市市级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并认真贯彻执行，严格按照专项资金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管理使用好项目经费，收支账目清楚，做到勤俭节约，规范使用，充分发挥项目经费的作用。

2021年，随着刑事辩护全覆盖工作、检察院认罪认罚工作的全面开展，临淄区法律援助中心派驻律师进入检察院、法院值班，参与认罪认罚法律帮助578件，办理刑事辩护全覆盖案件229件。